关于申报果树新品种引进示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的通知

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为推进太原市特色水果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市第一产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实现果树品种培优、品质提升，进而提高农民收益，根据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我中心拟在全市果树主产区选择2-3家基础条件较好、生产优势明显、提升空间较大、配合度较高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并开展果树新品种引进示范建设项目。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

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果树生产经营的主体，能够承受试验中的不确定风险。

二、申报条件

（一）区域代表性强。基地应处于所在县（市、区）主要生态区域的优势区域，交通便利，宣传示范带动效应明显。

（二）基础条件较好。要求连片种植特色果树5亩以上，生产基地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具有硬件设施完备的生产条件。

（三）配合完成度高。生产基地有专人负责安排生产工作，可高度配合中心完成项目的实施。

三、申报程序

（一）自愿申报。具备条件的主体要填写项目实施主体申报表（见附件）。

（二）市级考察。市农技推广服务中心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申报的示范推广基地进行现场考察，经考察符合要求后进行公示，并签订合作协议。

四、申报报送资料要求

申报单位要报送项目实施主体申报表（附件）及相关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加盖公章报送至太原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报送时间截止3月5日。

联系方式：

太原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张慧

电 话：19135218240

附件：《项目实施主体申报表》

太原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4年2月28日

附件：

项目实施主体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地情况及详细地址 |  |
| 技术人员情况 |  |
| 申报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